

证券代码：870455

证券简称：紫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：00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31 号公司
三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邱凌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1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4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(合肥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晓荣律师、周志芳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炜衡(合肥)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